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306號

原告 莉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銘仁

訴訟代理人 鄭朱隆律師

張家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宇騰等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,000元，應徵
裁判費2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
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
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書記官 林錦源